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9 月 16 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新平大道 36 号公司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 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莫文伟先生
 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,008,31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3,98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3人,董事邵敏先生、张涛先生、杨清欣先生、于清教先生、邓路先生、郑洪河先生因公务缺席: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1 人, 监事汤宇峰先生、程建军先生因公务缺席;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,公司与关联方新增销售产品、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,新增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3.5 亿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北交所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4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0,956,81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;反对股数 51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,无需回避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新增	962,481	94.92%	51,500	5.08%	0	0.00%
	2022 年日						
	常性关联						
	交易预计						
	的议案		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盈科(绵阳)律师事务所

- (二)律师姓名:张改歌、古晓芳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法律意见书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